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函〔2025〕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 “双千”计划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研究，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高校“双千”计划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学生就业创业处反映。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7月14日

广东省高校“双千”计划促就业微专业 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中的微专业特指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微专业。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扩大大学生就业选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高校积极面对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挑战和就业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人才急需领域，以促进大学生就业为目标开展微专业建设。

经过3至5年的建设，在全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促进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方面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全省超过九成的普通高校建有能凸显学校办学特色的微专业，“红黄牌”提示和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50%等就业质量不高、社会需求减少相关专业点所在高校应为所在专业有需要的大学生至少提供一个微专业方向供其选修。通过学习培训，帮

助大学生补齐岗位知识和技能结构短板，更好适应离校后的职业发展需要和产业人才需求，增加跨专业就业机会，缩小所学知识与实际所需的差距，实现充分就业。

二、建设任务

微专业是高校在现有学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自身学科专业特色和市场用人需求，以提升特定职业或技术领域核心能力为导向，打破学科专业壁垒，精准提炼一组核心课程，面向本科及高职（专科）中高年级学生开展的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与传统专业相比，微专业具有小学分、高聚焦、精课程、跨学科、灵活性等优势，支持学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完成学习任务，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就业市场和产业需求。

微专业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有良好就业前景。紧紧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高校结合实际需要开设多种类型的微专业，优先开设急需紧缺型、应用技能型微专业；支持高校重点发动“红黄牌”提示和上年度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 50%、去向落实情况处于本校后 1/3 等就业质量不高、社会需求减少的专业点毕业生学习，鼓励困难群体毕业生学习。

（一）急需紧缺型。主要面向社会需求减少的相关专业学生，优先瞄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就业市场人才急需领域，拓展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内涵，帮助学生跨越专业壁垒，向紧缺岗位迁移。

（二）应用技能型。主要面向就业竞争力不足的学生，围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专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职业通用能力”为模式设置课程，通过校企联合实训、真实场景模

拟，帮助学生快速掌握实用技能，缩短从课堂到职场的适应周期。

（三）交叉复合型。鼓励高校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聚焦科技革新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要等开设跨领域课程，促进知识的融合创新，满足高端岗位对跨界整合能力的需求。

各高校应按照一定比例布局建设以上三种类型微专业。省教育厅将按照急需紧缺型占 60%、应用技能型占 25%、交叉复合型占 15%对各高校上报的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备案。

三、建设实施

各高校应结合自身定位和资源优势开设微专业，做好整体设计与实施，保证微专业的教学质量和实效，能够起到提高职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作用。

（一）精准调研人才需求。高校应做好微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前景分析，通过访企拓岗、校园招聘、校企合作、就业市场等渠道，掌握相关行业发展动态及就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了解市场急需人才的岗位、工种及其对人才类型、能力、数量的要求，尤其需借助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精准把握区域和行业的紧缺人才状况。

（二）科学制定建设方案。高校应基于紧缺人才需求分析，找准现有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明确各个岗位的能力要求，参照教育部发布的《“双千”计划急需紧缺微专业产业领域和建设方向》，结合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和市场需求，以及本校自身专业和课程基础尤其是就业较好

的专业，提出本校计划开设的微专业名称（须与学生主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名称有所区别），并对拟开设的每一个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等关键要素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原则上，每一个微专业应高度聚焦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广阔的职业或岗位所需技能或素养，由 3-10 门课程组成，学习周期 3-12 个月，总学分 3-20 学分。

（三）创新制定培养方案。高校应支持每一个微专业的负责人结合自身特点，制定详细的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微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对象以及职业（岗位）面向、能力清单和符合能力要求的课程设置，因地制宜确定微专业由多少门课程组成、由哪些课程组成以及每门课程的学分、学时安排和合格要求等内容，尤其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发挥实训基地作用，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就业能力。

（四）合理设计课程标准。高校应支持每个微专业的负责人对微专业进行适配性课程重构，避免用原有课程简单堆砌和“拿来主义”，同时对所开设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与评价方式、学习顺序、学时分配等方面进行总体设计，大力推行模块化课程，鼓励选用活页式教材、工单式教材等新型教材。微专业不以学科属性设置课程，所开设的课程围绕职业（岗位）所需的技能而自成系列，且应随着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课程内容甚至课程门类保持动态更新，确保微专业始终契合人才市场需求。

（五）灵活开展教学实施。微专业课程教学应安排在晚间、周末或寒暑假，方便学生利用碎片化时间灵活学习。鼓励

高校深化校企合作，采用工学结合的教学方式，给学生创造更多深入企业一线实习实训的机会；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利用网络平台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有条件的高校应实现校企双师授课，校内教师负责讲基础理论，企业工程师负责带实操演练，大力实施项目教学，将企业真实项目融入教学，快速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鼓励改变传统单一考试模式束缚，创新采用项目考核、实践考核、答辩考核等多元化考核方式，全面、准确评估学生学习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高校是微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应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微专业的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教学规范和评价标准，完善教务、学工、就业等部门协同机制，将开设微专业融入本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微专业课程建设、师资配备、教学过程和学习效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确保微专业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二）高校应发挥本校学科专业优势，校内校外协同，整合教育、培训、就业资源，强化供需对接，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组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微专业教学团队，统筹教学、科研、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具有独特性和差异化的微专业，避免同质化竞争及办成“兴趣班”。微专业的开设须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且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高校应完善微专业教学服务支持体系，充分保障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多渠道筹措经费支持每个微专业建设，

实行微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微专业开设的课程应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运行管理，课程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师工作量统计范围。

（四）高校应建立微专业动态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微专业管理，合理控制立项总量，科学论证新设微专业必要性、可行性，及时调整或取消不适应市场需求或学生满意度低的微专业。立项的微专业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高校应对到期的微专业开展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开设。各高校应于每年3月底前和9月底前分别向省教育厅报送本校新设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备案表（详见附件2）以及已设微专业的是否继续开设情况表（详见附件3）。省教育厅据此做好微专业建设情况备案。

（五）高校应将微专业教学纳入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做好常态化监控，重点考核学生参与度、满意度、毕业去向落实等情况，并根据反馈结果持续优化微专业开设及人才培养过程。原则上，每个微专业应于每年7月前完成所有授课、实践等培养环节，对达到培养要求的学生，给予学分认定或提供相关学习证书，微专业结课时间应与本校学生毕业时间保持一致。各高校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本校每一个备案微专业的招生、开课、效果评估、教学保障、毕业生修读等佐证材料和汇总表（详见附件4）以及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学信网上传修读学生信息，须确保各项报送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省教育厅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对高校报送的微专业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时将满足条件尤其是教学保障有力、培养过程

规范、学生满意度高的微专业材料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汇总、审核和入库。经汇总入库后的微专业才可查询认证。完成微专业学习后，学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查询认证。

（六）省教育厅以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发挥促就业实效为导向，统筹指导全省高校开展微专业建设，各高校应按时将本校开设微专业的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发挥建设经验丰富的高校作用，组织跨校合作，统筹师资和条件，扶持不具备独立开设微专业能力的高校共建微专业。省教育厅将在各高校建设基础上，视情为全省高校微专业建设搭建交流互鉴平台。

- 附件：1.“双千”计划急需紧缺微专业产业领域和建设方向
2.高校“双千”计划微专业设置备案表
3.“双千”计划微专业设置情况表
4.“双千”计划入库微专业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周贵